

## 水上先民

# 天公分付水生涯——粵港澳大灣區的疍民

詹堅固\*

**摘要** 南宋詩人楊萬里的《蠶戶》詩描繪了當年疍民的生活景象，也是歷史長河中疍民生產生活的縮影。疍民以船為家，以江海捕撈和水上運輸為主要職業。“疍”的名稱由“誕”“蠶”“蛋”多次演變而來，由指代長江中上游陸上族群轉而指代沿海地區的水上居民。他們慣於水上生活，依靠江海謀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前，他們深受歧視、壓迫和剝削，處於社會最底層，生活舉步維艱。建國後，人民政府採取多種切實有效措施解決大陸地區疍民存在的問題，並將其搬遷上岸。他們結束了水上漂泊的歷史，逐步過上美好生活。離開水上的疍民逐漸融入陸地社會。

**關鍵詞** 疍民；以船為家；謀生江海；舉步維艱；融入陸地

天公分付水生涯，從小教他踏浪花。  
煮蟹當糧那識米？緝蕉為布不須紗。  
夜來春漲吞沙嘴，急遣兒童鬪荻芽。  
自笑平生老行路，銀山堆裡正浮家。<sup>1</sup>

這是南宋詩人楊萬里的《蠶戶》詩，它描繪了宋代疍民的生活景象，是疍民生活的紀實詩。隨着時代變遷，至今疍民這一族群已日漸式微。作為一名沉浸於故紙堆裡、長期關注疍民族群研究的學人，讀到這首詩時，竟是思緒紛飛，仿佛穿越到了水深火熱的疍民生活歷史時空之中。

詩中“天公分付水生涯”指的是“蠶戶”，亦即編入戶籍的疍民。講粵語的陸上居民習慣稱疍民為“疍家”。疍民以船為家，主要以江海捕撈和水上運輸為業。他們一生吃喝拉撒、生老病死幾乎都在船上度過。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前，疍民廣泛分佈於嶺南和福建地區。澳門和香港也是從一個疍民聚居的小漁村發展而來。（圖 1）

由於沒有準確的人口統計，具體人數不得而知。據建國初期有關部門的調查估計，當時廣東各地疍民人數約有 100 萬，福建省福州市約有 2.7 萬；大陸其他地方沒有疍民人口數據。建國以來，人民政府十分關注這一生活條件頗為惡劣的族群，多次搬遷和安置疍民上岸，及至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大陸疍民逐漸融入陸地社會，才逐步消失於人們的視野。如今許多人都不甚了解歷史上曾經存在過這樣一個族群。

看到詩名《蠶戶》，人們或許納悶，他們為何被稱為“蠶”，這裡使用的“疍”字又是甚麼？

其實，“疍”這個稱呼是民國時才有的。歷史上，疍民最初被稱為“誕”。先秦史官修撰的上古帝王世系之書《世本》，曾記載“廩君之先，故出巫誕”<sup>2</sup>。“巫誕”就是當時巫山（今奉節縣）地區的族群。廩君是遠古時期巴國的立國首領，他是巫誕人的後代。《三國志·黃蓋傳》也曾記載今湘西川東一帶的武陵郡有“誕”人：“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乃以蓋領太守……寇亂盡平，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皆改操易節。”<sup>3</sup>黃蓋平定了巴、誕等族的叛亂，使其首領都臣服於東吳。

\* 詹堅固：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博士，主要研究南方民族史。

## 水上先民



圖 1 · 浮家泛宅的疍民

東漢以後，漢族儒家學者開始創造一個新字“蜃”來取代“誕”。這是文字發展的體現，以前的“誕”一字多義，負擔承重，容易造成文意混淆，因此逐漸被專用字“蜃”取代。可注意的是，這個“蜃”字的創造方法。造字者取原來“誕”的聲旁“延”（讀 dàn），加上形旁“虫”，新造了“蜃”字。封建社會的漢儒，以漢文化為標準，將周邊少數民族視為“蟲”“犬”蠻夷部落，因此，少數民族的族稱常以“蟲”“犬”為偏旁，“蠻”“蜃”“獠”“獠”等皆是。

宋代以前的“蜃”，特指長江中上游三峽、武陵地區的族群，他們生活在陸地，慣於操舟。魏晉南北朝時期，他們的勢力非常強大，曾建立自己的政權，與中央王朝進行過多次戰爭。《晉

書》《周書》《南齊書》《梁書》等魏晉南北朝史書對此多有記載。由於長期受到征伐，長江中上游蜃民的勢力被嚴重削弱，部分被殺，部分被同化，部分遷徙到更邊遠的地方，發展成後世土家、苗、瑤各族。至唐、五代後，長江中上游的蜃民在歷史上基本消失了。宋代起，統治者的勢力向南部邊疆地區更深入地滲透，對邊疆民族的認識也進一步加深，宋代文人士大夫開始把同樣慣於操舟、居住在嶺南及福建地區的水上人群稱為“蜃”。北宋初年地理學家樂史的《太平寰宇記》載，廣州新會縣的“蜃戶，縣所管。生在江海，居於舟船，隨潮往來，捕魚為業”<sup>4</sup>。北宋詩人陳師道的《後山談叢》也說兩廣地區“舟居謂之蜃人”<sup>5</sup>。南宋文學家、詩人范成大也認同這一點，他的《桂海虞衡志》有“蜃，海上水居蠻也”<sup>6</sup>

## 水上先民

的提法。可見宋代用“蜑”稱呼嶺南地區以船為家者是大家的共識。至此，“蜑”由指代陸上族群的專用名稱，變成指代水居族群的專用名稱。至於為何發生如此借用，史無明載，在我看來，應是兩者都屬蠻夷，都善於水上活動。

此後，由於傳抄時字形訛混，“蜑”字聲旁“延”在用行書或草書書寫時被寫成“疋”，“延”與“疋”發生訛混，“蜑”字就被俗化為“蛋”字。有學者認為，在唐代碑文上已有這種訛變。<sup>7</sup>（圖2）

需要指出的是，“蛋”字剛剛創造出來的時候，它與“蜑”一樣，是用來指代水居族群。直到南宋時，“蛋”才開始被賦予禽卵的含義。如南宋醫書《仁齋直指方》載：“於臼內搗為粉，就作成塊，如鴨蛋大。”<sup>8</sup>宋元之際吳自牧的《夢粱錄》也說：“女家送冠花、彩段、鵝蛋。”<sup>9</sup>鴨蛋、鵝蛋的用法已與現代漢語一致。有人混淆了“蛋”的兩種含義，常從禽卵或卵狀物去解釋疍民的含義，弄出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說法。

民國時，一些具有民主、平等思想的先進知識分子，認為“蜑”“蛋”字所帶形旁皆從“蟲”，含侮辱歧視之意，故新造“疍”字取代之，以示平等。這一變化，使“疍”字從字面上完全體現不出形聲字的內涵了，其形旁和聲旁都不見了。儘管民國時有改字以示平等的美好願望，但國民政府內外交困，無暇顧及處於社會底層的疍民，他們的境遇並沒因為出現新字而有所變化。這個“疍”字也只在部分文人的論著和一些政府公文中使用，社會上的普羅大眾仍用“蜑”“蛋”稱呼疍民，直到建國初年才一度停止使用，改稱“水上人家”“漁民”“船民”等不具有貶義的詞語。現今只在學術研究中才較多使用“蜑民”“蛋民”“疍民”等稱謂。

楊萬里因朝臣傾軋，被排擠出京城，遠派到廣東做官。他在赴任途中，見到漂浮水上的疍民，想到自己漂泊的境遇與之何其相似，“自笑平生老行路，銀山堆裡正浮家”，有感而發，寫下《蜑戶》一詩。該詩對疍民刻畫入微，為我們展現了疍民生活的真實場景。

延	疋
延、延、延、	疋、疋
延、延	疋、疋
延	疋

圖2·唐代碑文延、疋寫法基本相同

## 水上先民

## 二

“天公分付水生涯，從小教他踏浪花”，詩人以浪漫的情調，生動地描繪了疍民依靠江海謀生、慣於水上生活的境況。

疍民的主要謀生手段有江海捕撈、水上運輸等，這些都離不開水，故詩人說他們是“水生涯”。

江海捕撈，包括捕魚、採蠔、採珠等，是疍民一項基本的生產方式。捕魚是他們最主要的職業技能。例如《太平寰宇記》說廣州新會縣疍戶“捕魚為業”，瓊州疍戶“不耕田，以捕魚為業”<sup>10</sup>。南宋文人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則根據不同職業把廣西疍戶分成三類，其一為魚疍，“善舉網垂綸”<sup>11</sup>。（圖3）疍民捕撈到的水產品，除小部分自用外，大部分賣給陸地人，以換取其他生產生活必需品。這些水產品是岸上居民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

蠔，又名牡蠣，是沿海地區的海產品之一。蠔最初為野生，宋代以後開始發展為人工養殖。疍民善於採蠔、養蠔。《嶺外代答》就說疍民中



圖3·張網打魚

有蠔蜃，“善沒海取蠔”<sup>12</sup>。疍民採到蠔後，用烈火燒蠔殼，蠔即開口，挑出蠔肉。唐代曾為官廣州司馬的劉恂在其《嶺表錄異》中說：“海夷盧亭，往往以斧楔取殼，燒以烈火，蠔即啓房。挑取其肉，貯以小竹筐，赴墟市以易酒（原註：盧亭好酒，以蠔肉換酒也）。”<sup>13</sup>唐代尚未將嶺南水上人稱為疍民，盧亭事實上是疍民先民，《嶺外代答》就指出：“廣州有蜃一種，名曰盧停，善水戰。”<sup>14</sup>明清時期，疍民還擅長種蠔，明末清初廣東著名學者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寫道：“東莞、新安有蠔田，與龍穴洲相近，以石燒紅散投之，蠔生其上，取石得蠔。”<sup>15</sup>疍民採到的蠔，除自己吃，還拿去賣掉換酒換錢。吃剩的蠔殼還有作用，可以壘為牆壁，作為建房屋的材料。廢物利用體現着他們的聰明才智。今天沿海地區



圖4·蠔殼屋

## 水上先民

依然存在蠔殼屋，成為沿海古民居中一道獨特的風景線。（圖4）當然，疍民採集的貝類並非只有蠔一種，其他也多有採集。

珠因珍貴難得而被稱為“珍珠”。在人們懂得人工養殖珠蚌之前，珠都是從天然珠蚌中剖取。採珠是疍民的專有職業。北宋奸臣蔡京之子蔡絛在《鐵圍山叢談》中說：“凡採珠必蜃人。”<sup>16</sup>《桂海虞衡志》也載：“合浦珠池蚌蛤，惟蜃能沒水採取。”<sup>17</sup>兩者都指出，只有疍民能夠採珠。疍民採珠的過程，《嶺外代答》對此有詳細敘述：“合浦產珠之地，名曰斷望池，在海中孤島下，去岸數十里，池深不十丈。蜃人沒而得蚌，破

而得珠。取蚌，以長繩繫竹籃，携之以沒。既拾蚌於籃，則振繩令舟人汲取之，沒者亟浮就舟。不幸遇惡魚，一縷之血浮於水面，舟人慟哭，知其已葬魚腹也。亦有望惡魚而急浮，至傷股斷臂者。”<sup>18</sup> 疍民攜帶用長繩繫住的竹籃，潛入水中。拾到珠蚌時將它放在籃子裡，並振動繩子，船上的人就拉起籃子。疍民急忙上浮，回到船上。如果不幸遇到惡魚，船上人見到一縷鮮血浮到海面上，就知道疍民已經葬身魚腹，只能傷心痛哭。也有疍民看到惡魚就緊急上浮，不幸者也傷肢斷臂。可見，疍民是在沒有防護設備的情況下，潛入海中，摸出珠蚌，剖開珠蚌獲得珍珠。（圖5）潛水採珠非常危險，有些疍民或因窒息而死，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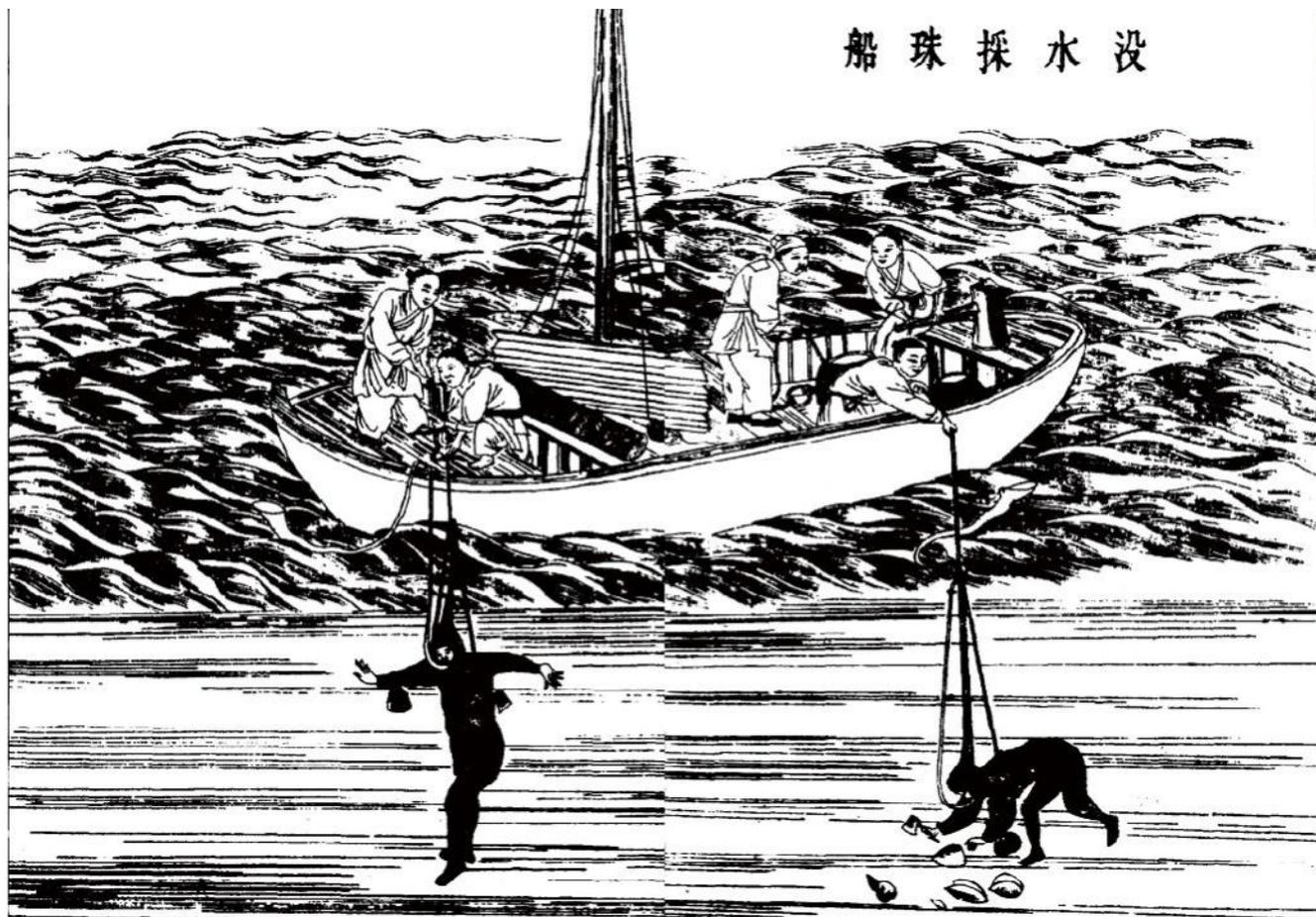


圖5·明代《天工開物》所繪疍民潛水採珠圖

## 水上先民

因寒冷致死，或遭海魚傷害。珍珠雖寶貴，卻是疍民拿生命換來，故有“以命易珠”之說。然而，這些珍珠並沒有給疍民帶來多少財富。他們即使弄到珍珠，也大多為奸商以不等價交換方式糊弄走，宋代了解此事的周去非對此深表同情：“所謂珠熟之年者，蚌溢生之多也。然珠生熟年，百不一二，耗年皆是也。珠熟之年，蜃家不善為價，冒死得之，盡為黠民以升酒斗粟，一易數兩。既入其手，即分為品等銖兩而賣之城中。又經數手乃至都下，其價遞相倍蓰，至於不資。”<sup>19</sup> 疍民冒死取來的珍珠沒有獲得應有價值，全部為“黠民”以“升酒斗粟”的廉價輕易換取，百分之一二珠熟之年的珍珠並沒有為疍民帶來更多的財富，更遑論長久的珠耗之年了。

歷代官府大多禁止私人採珠，珍珠收購也基本被官府壟斷。皇親貴族為了滿足奢侈的生活，不斷逼迫疍民冒着危險入海採珠，而官府只給採珠疍民一點點口糧和很少的報酬。珠池疍民悲嘆：珍珠給他們帶來的是禍不是福。當地至今仍流傳這樣一首歌謠：“海底深深珠難拿，索珠害人多少命。一粒珍珠萬滴淚，皇帝珠城淚鑄成。”

從事水上運輸，則是疍民另外一項基本職業。《太平寰宇記》說瓊崖兩州“官司亦差（蜃戶）為水工駕船”<sup>20</sup>，可見疍民曾為官府駕船運送客貨。南宋皇室、地理學家趙汝適的《諸蕃志》卷下《海南》稱海南的運輸船分三等，“上等為舶，中等為包頭，下等為蜃船”。“蜃船”由疍



圖 6 · 昔日珠江上從事水上運輸的疍家

## 水上先民

民駕駛，故名。疍船列為下等，是因它船小，運載能力差，抗擊風浪等級較低，有點不安全。蘇軾從海南北歸，就認為“但須得泉人許久船，即牢穩可恃，餘蜑舟多不堪”<sup>21</sup>，坐泉州人許久的船比較牢穩可靠，疍民船隻過海不安全。（圖6）

水上運輸有內河客貨運輸和海上客貨運輸。南方地區江河密佈，陸路經常受到阻隔，客貨通過水路運輸最為便捷。疍民都擁有船隻，他們以連家船參與運輸。清人俞蛟的《夢廠雜著》就記載潮州、嘉應州疍民男子“專事篷篙，只在清溪、潮陽五百里內往來，載運貨物以受值”<sup>22</sup>。咸豐《順德縣志》亦云：“疍戶以巨舟駛出海洋，載貨還售，人多而強”<sup>23</sup>，“諺所謂‘海闊疍家強’也。積有餘資，則造拖風船，備炮械，載貨出洋”<sup>24</sup>。此外，他們還在各處從事橫水渡，把旅客從江河的一邊擺渡到對岸。可見，疍民在古代城鄉人員和物資流動中起了較大的作用。

詩人說這種謀生天性是“天公分付”，則是詩歌創作的修辭手法。其實，這是由疍民的生產生活方式所決定。南方地區雨量充沛，江海縱橫，這就逼得向海而生的人們必須成為弄潮的好手。西漢思想家劉安的《淮南子》就說過：“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sup>25</sup>“九疑”亦作“九嶷”，山名，在湖南寧遠縣南，嶺南地區正屬於這個範圍。《廣東新語》也指出：“廣為水國，人多以舟楫為食。”<sup>26</sup>

疍民與陸地居民最顯著的區別就是其一生都居住在船上，所謂“浮家泛宅”是也。這也是他們被稱為“蜑”的原因，前引《後山談叢》就說“舟居謂之蜑人”。《嶺外代答》亦云：“以舟為室，視水如陸，浮生江海者，蜑也。”<sup>27</sup>他們從小就風裡來浪裡去，一生都與水打交道，練就了一身好水性。因為習慣於水上搖晃的生活，到陸地上不搖晃了，反而會發生“暈陸”現象，嚴

重的還會死亡。《太平寰宇記》就說他們“生在江海，居於舟船……若居平陸，死亡即多”<sup>28</sup>。

疍民熟悉水性，善操舟楫，且青壯年男子終日在船上勞動，身體素質好。這種特性被歷代官府所利用，把他們編為水軍。《嶺外代答》說：“廣東海中亦有珠池，偽劉置軍採之，名媚川都。死者甚多，太祖皇帝平嶺南，廢其都為靜江軍。”<sup>29</sup>南漢政府曾設有採珠軍事組織媚川都，役使疍丁採珠。宋太祖平南漢，廢除媚川都，並將青壯年採珠疍丁編入靜江軍。另據《宋史》卷284《陳堯叟傳》載，北宋海南有疍兵：“堯叟因規度移四州民租米輸於場，第令瓊州遣蜑兵具舟自取，人以為便。”以前海南的軍糧都由不識水性的士兵從大陸運去，沉溺事故多發，廣南西路行政長官陳堯叟後來派熟悉水性的疍兵承擔這項工作，公私兩利。明代時，政府為了避免疍民為害水面，也是利用疍民的優點，曾不止一次招募疍民為水軍。洪武十五年（1382年），南雄侯趙庸因疍民飄忽不定，有些還成為海盜，因此將廣州疍戶一萬多人招錄為水軍，“時蜑人附海島，無定居，或為盜寇，故籍而用之”（《明太祖實錄》卷143）。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廣州左衛指揮使花茂又向皇帝建議：“廣東南邊大海，奸宄出沒，東莞筭岡諸縣逋逃蜑戶，附居海島，遇官軍則詭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為寇盜，飄忽不常，難於訊詰。不若藉以為兵，庶便約束”（《明史》卷134《花茂傳》）。海上疍民，遇到官軍則說自己在捕魚，遇到海盜則共同打劫，飄忽無常，難以辨別。把他們編入水軍，以便管理。該建議得到皇帝的批准。鴉片戰爭時，林則徐也曾在廣東招募大量“漁民疍戶”組成水勇，乘快艇襲擾英國侵略軍，收到較好效果。光緒《廣州府志》引《夷艘寇海記》說：“林則徐使人刺探夷事，翻譯夷書，知洋人藐視中國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蜑戶，於是招募丁壯五千……夷船至粵旬日，遂竄赴各省。”<sup>30</sup>這些都是發揮疍民長處的事例。

## 水上先民

疍民良莠不齊，其不良者也有利用其熟悉水上活動而以海盜為業。上述明朝初年招編疍民為水軍，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疍民淪為寇盜，危害社會治安。明朝萬曆時人王臨亨的《粵劍編》說：“疍民以船為家，以漁為業，沿海一帶皆有之。聚而為盜，則橫劫海面。”<sup>31</sup> 明朝崇禎時新安（今深圳）知縣周希耀在海防條議“編蛋甲以塞盜源”中也說：“海洋聚劫，多出蛋家。故欲為海上清盜藪，必先於蛋家窮盜源。”<sup>32</sup> 疍民從事海盜活動一直困擾着明朝政府。

清代時，疍民當海盜，危害地方的情況並未減少，反而愈演愈烈。《廣東新語》就說：“廣中之盜，患在散而不在聚，患在無巢穴者，而不在有巢穴者。有巢穴者之盜少，而無巢穴者之盜多，則蛋家其一類也”<sup>33</sup>，“粵故多盜，而海洋聚劫，多起蛋家”<sup>34</sup>。嘉慶年間，以疍民為主力的華南海盜，勢力達到頂峰，有紅、黑、藍、黃、青、白六大旗幫。海盜首領鄭一、鄭一嫂、張保仔、郭婆帶、烏石二等都是疍民出身。

華南海盜演變成全國性或國際性威脅，是清政府各種矛盾總爆發的結果。處於社會底層的疍民遭受到嚴重的歧視和壓迫，生活十分艱辛悲慘，遊走於生存的邊緣。迫於生存壓力，他們便孤注一擲，希望通過搶劫來改善生活，將海盜活動當作臨時的生存策略。政府對海上控制能力的軟弱顯然助長了這種歪風，海盜在完成搶劫後很快便銷聲匿跡，犯罪成本較低。海盜聯盟控制了華南沿海的貿易和漁業，甚至向沿岸村寨勒索保護費，對不從者實行燒殺搶劫，嚴重破壞了華南沿海的社會秩序，破壞了沿海經濟和海上交通貿易。他們搶劫船貨、綁架勒索、殺人越貨，不是正義的代表者，而是懷揣發財夢的掠奪者，對沿海地區廣大人民造成較大傷害。因此，海盜的禍害，向來為世人所厭惡和憎恨。但不能就此全盤抹殺，疍民在開發海洋、發展海外交通貿易、促進航海

業及造船業發展、建立海洋制度文化等方面，客觀上曾經起到一定的作用和貢獻。<sup>35</sup>

## 三

“煮蟹當糧那識米，緝蕉為布不須紗”，是談疍民的衣食所資。

俗話說：“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疍民以捕魚為業，“煮蟹當糧”，以水產品為主要食物，那是很自然的事。當然，他們所吃水產品並非只有“蟹”一種，蠔、蚌、魚、蝦等各種水貨，無不是他們的美味佳肴。嶺南沿海地區至今仍有“魚飯”之稱，其得名，應該與水上人將魚蝦蟹當飯吃的生活習慣有直接關係。

水上不產糧食，所需各種米麵，都要從陸地上易貨購置，不太方便買到。疍民“煮蟹當糧”，除了不方便買到糧食的因素外，還有貧困的原因。水產品是自己捕撈的，不用出錢購買。他們絕大多數十分貧困，沒有錢買糧食。故詩中說疍民“那識米”。當然，這是詩人的誇張手法，他們還是要吃米飯的，不能僅僅依靠水產品糊口。但魚蝦等蛋白質攝入過量，五穀雜糧攝入不足，他們身體的營養必然是不均衡的。看似浪漫的筆觸，道出多少的辛酸無奈。

“緝蕉為布不須紗”說的是疍民不用棉、毛、麻等纖維織布，而用芭蕉纖維製成蕉布。嶺南地區有各種芭蕉科植物生長，蕉纖維十分豐富。古人就將這些纖維紡成線，織成布。東漢番禺人楊孚所著《異物志》的記載，表明當時人們已用蕉絲織布：“芭蕉，葉大如筵席。其莖如芋，取鑊煮之為絲，可紡績，女工以為絺綌。”<sup>36</sup> 時代越往後，人們紡織蕉布的技術越專業。《嶺外代答》就指出，嶺南有一種“水蕉，不結實，南人取之為麻縷，片乾灰煮，用以織緝。布之細者，一匹

## 水上先民

直錢數緡”<sup>37</sup>。宣統《高要縣志》也說當地“蕉不花不實，沿山溪種之，老則斬置溪中，揉其筋，織為布，亦有粗細，產於廣利、寶槎等村者佳”<sup>38</sup>。《廣東新語》也談到：“蕉類不一，其可為布者曰蕉麻，山生或田種。以蕉身熟踏之，煮以純灰水，漂滌令乾，乃績為布。本蕉也而曰蕉麻，以其為用如麻”，“絲以布，其締給與荃葛同而柔韌遜之，名布蕉。布蕉多種山間。其土瘠石多則絲堅韌；土肥則多實而絲脆，不堪為布。諺曰：‘衣蕉宜瘠，食蕉宜肥；肥宜蕉子，瘠宜蕉絲。’”<sup>39</sup>人們將蕉身用水煮或任其自然腐爛來獲取蕉纖維。這種專門用於織布的布蕉，其纖維較果蕉細韌，織出的布較耐用。古人也有用果蕉纖維織布，但其質量沒有布蕉纖維所織的好。疍民較難獲得種於山間瘠地的布蕉，只能使用近水邊的果蕉纖維織布，所製作衣服不及棉麻衣服耐用。（圖7）

疍民除用芭蕉纖維織布外，還能利用其他植物纖維紡織布。屈大均的《疍戶》詩有詠“罽布時能作”<sup>40</sup>，說的是疍戶能夠用破漁網中的苧麻線來織布。《廣東新語》對此有詳細介紹：“罽布出新安南頭。罽本苧麻所治，漁婦以其破敝者剪之為條，縷之為緯，以棉紗線經之。煮以石灰，漂以溪水，去其舊染薯莨之色，使瑩然雪白。”<sup>41</sup>漁婦把破罽剪開，梳理成緯線，用棉紗作經線，織成布匹。然後用石灰水煮過，用溪水漂白，去除薯莨染過的顏色，就變成晶瑩雪白的布。經過織、煮、漂等工序，破漁網就變成了雪白的罽布，疍民婦女可謂心靈手巧。“布成，分為雙單，雙者表裡有大小絮頭，單者一面有之。絮頭，以長者為貴，摩挲之久，葳蕤然若西氈起絨。更或染以薯莨，則其絲勁爽可為夏服，不染則柔以禦寒，粵人甚貴之，亦奇布也。諺曰：‘以罽為布，漁家所作，着以取魚，不憂風颶。’小兒服之又可避邪魅，是皆中州所罕者也。”<sup>42</sup>罽布是只有漁家婦女能織的奇布，受到嶺南人的青睞，被當成貴重物品。可見，疍民衣服多靠自己紡織，材料

以蕉、葛、苧等植物纖維為主，紡織技術則是對古越人的繼承。

## 四

“夜來春漲吞沙嘴，急遣兒童劓荻芽”，在這裡，詩人為我們呈現的是疍民舉步維艱的生活情景。詩人以樂觀主義的筆法，在舉重若輕中彰顯了憐憫情懷。

疍民居住在水上，較難獲得新鮮蔬菜，主要是採摘野生的植物充當。大人們看到夜晚漲潮了，知道潮水很快淹沒沙灘邊的尖角形沙地，就急忙派遣兒童偷偷去砍挖野生的荻芽，備作蔬菜。疍民為何非得等到漲潮時才去砍挖荻芽，不在白天



圖7·可以抽絲織布的芭蕉樹

## 水上先民

落潮時去挖呢？這是因為陸上萬物皆有主，那些東西不屬於水上的他們。漲潮時的荻芽因為浸泡於海水，也算是海中之物，這時去挖，不算是登陸犯事。詩寫得很雅緻，但卻很沉重。詩中雖未直接言及疍民日常生活的艱辛，但艱苦之狀躍然紙上。

其實，詩中的疍民生活景象只是他們部分生活的寫照，他們的舉步維艱並非僅此。實際生活中的疍民，大多處於赤貧境地。《嶺外代答》就說：“凡蜑極貧，衣皆鶉結。得掬米，妻子共之。”<sup>43</sup>“鶉結”是說衣服很多補丁，破爛不堪。妻子、兒女眼巴巴指望着好不容易弄來的一捧米充饑。南宋朱熹的《晦庵集》也說“瀕海蜑戶數萬，生理至微”<sup>44</sup>。“極貧”“至微”反映他們的貧窮已經到達極點。疍民的捕撈活動由於漁汛有季節性，工具落後，收穫全靠運氣；而水上運輸的貨源是無法保證的，因此，他們的收入非常微薄，經常處於饑餓狀態。此外，南方沿海地區颱風、水災災多發，自然災害常會導致他們艇毀人亡。疍民所有財產都在船上，有些疍民積累了一輩子，可能因為一次災難而導致一無所有，這對他們的經濟是毀滅性的打擊。

疍民還長期遭受來自陸地社會的種種歧視和壓迫，處境非常淒慘。陸上漢人視疍民為異類，當他們為“賤民”加以歧視，並設置種種禁令限制其人身自由，禁止其享有平等權利。對疍民的侮辱性稱呼，廣東有“疍家佬”“疍家婆”，佬、婆都是貶義稱呼。福建有“曲蹄”“科題”“乞黎”，三者意思一樣，後兩者是前者的類似發音，都是說疍民長期蝸居船上，兩腿微曲。用動物的蹄來稱呼人的腳，使疍民對這些陸地漢人的“發明創造”十分反感。陸上漢人不准疍民上岸定居，不與他們通婚，法律上有“良賤不婚”的規定。

（圖8）陸地上許多地方對疍民還有着不成文的規定：上岸不許穿綢衣，不准穿新衣，不許穿鞋，

要低頭靠路邊走等。疍民女性經常遭到陸上流氓的凌辱、強姦……

他們除承擔政府的繁重漁課和勞役外，還受陸上漢人惡霸、地主、魚欄主殘酷的壓迫和超經濟剝削。

值得一提的是粵東後船疍民中自明代起就存在的野蠻奴隸制度——漁奴制度，陸上漢人漁父對疍民享有初夜權、出租典當、賣斷給他人、包辦嫁娶、當作陪嫁的遺產、控制勞動生產等六種特權，疍民要交父母金、節日錢、紅白事錢等各種名目的費用。漁父控制漁業生產的全過程，剝奪疍民的人身自由，疍民完全成了漁父的奴隸。

沿海和內河疍民受到與惡勢力有聯繫的陸上漢人船主鋪和魚欄主高達30-50%的高利貸剝削，疍民一旦向船主鋪、魚欄主貸款，就會被牢牢套住，債務永遠也還不清。沙田疍民主要受地主的土地剝削、僱工剝削。地租一般佔產量的70%至40%不等。

這種悲慘情況連雍正皇帝都深表同情，他說：“粵民視蜑戶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局躑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疍民受盡壓迫，逆來順受，蝸居船上，非常值得憐憫。

疍民的悲慘遭遇受到個別開明君主的注意，他們曾採取措施解除疍民賤民戶籍、保護疍民的經濟利益。雍正七年（1729年），皇帝發佈解除疍民賤籍的上諭：“蜑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處，且彼輸納魚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積習強為區別，而使之飄蕩靡寧乎！着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蜑戶，聽其在船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

## 水上先民

棚棲身者，准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查。勢豪土棍，不得藉端欺凌驅逐，並令有司勸諭疍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共為務本之人，以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儘管這一善政因各種原因實施效果不理想，疍民的賤籍仍然存在，但順應歷史潮流，具有進步意義。乾隆皇帝則體恤疍民生計艱難，免去捕魚小船的稅收及埠租，並將捕魚水面賞給疍民資生。

雖然如此，朝廷對疍民的政治禁錮始終沒有廢除。清政府嚴苛限制疍民參加科舉考試，以免“賤民”廁身衣冠士林而辱沒官體。如規定疍戶應試報捐必須“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幸出身。”（《欽定學政全書》卷31）報官改業要四代（以一代人20年計算，就要等80年），本人所有親戚都身家清白，才能出錢捐官或者參加科舉考試。疍民的職業是世代形成的，在沒有其他替代職業的情況下，很難改業脫籍。而且，官府所謂的猥業，不是指他們從事的捕魚和運輸工作，而是指小部分疍民婦女從事的娼妓職業。官府以此將其全部疍民都當成賤籍，以偏概全的不合理性一目了然。因此，這一規定對許多疍民來說是無法逾越的，因為無法保證一些無法生存的疍民婦女親戚不當娼妓。他們被排斥在科舉考試門外，喪失了向上流動的可能，難有出頭之日。至於其他經濟方面的優待措施，隨着時間的推移，也不斷為陸上豪強破壞，疍民獲益甚微。

## 五

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初，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就根據“自由平等”“天賦人權”原則，頒布了《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惰民等許其一體享有

公權私權文》，宣布解放閩、粵“蛋戶”等所謂“賤民”：“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等，均許一體享有，毋稍歧異，以重人權，而彰公理。”<sup>45</sup>法令確認了疍民平等的政治權利和社會權利。自此之後，疍民的賤民身份被徹底廢除，獲得平等的公民身份，影響深遠。然而，民國時期政局動蕩，代表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利益的國民政府並無真心實意解放社會底層的疍民，疍民的處境仍然堪憂。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視解放疍民，在周密調查的基礎上，掌握了大陸疍民中存在的嚴重問題。如陸上漢人社會對疍民的歧視非常嚴重和普遍，造成疍漢群眾間的嚴重對立；疍民受陸上漢人惡勢力的壓迫和超經濟剝削非常嚴重，經濟上極端貧困；文化水平極低，衛生狀況極差；分佈範圍廣，人口眾多，影響較大等等。針對這些問題，人民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通過鎮壓手段，消滅了陸上漢人惡霸、地主、魚欄主的壓迫，使疍民政治上獲得翻身；通過廢除各種苛捐雜稅，廢除高利貸和債務，消滅魚販子、船主鋪、舊魚欄等的超經濟強制剝削，使疍民獲得經濟解放；通過長期的思想工作，逐步消除陸地人對疍民的歧視觀念，樹立起“水陸一家親”觀念；通過經濟扶持、轉業改業，幫助疍民脫貧致富；通過搬遷上岸，最終使疍民融入陸地社會。（圖8）人民政府成功地解決了封建社會和民國時期難以解決的歷史性難題，值得高度點讚。疍民搬遷上岸之後，徹底改變了以船為家的生活，從事更有保障的職業，逐步過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如今，當我們走在大街上，“疍民”與我們已別無二致，他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需求，也與我們一樣日益增長。離開了水，疍民這一族群，也隨之成為遠去的歷史。

水上先民



圖 8 · 歡迎水上居民上岸定居

## 水上先民

### 註釋：

1. [宋]楊萬里：《楊萬里詩文集》（上），卷十六，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9頁。
2. [清]茆泮林輯：《世本》，《氏族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91頁。
3.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註：《後漢書》，卷八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2840頁。
4. [北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021頁。
5. [北宋]陳師道撰，李偉國點校：《後山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77頁。
6. [南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頁。
7. 參考汪冰冰等：《說“蛋”》，《現代語文》2008年第10期；胡雲鳳：《說“蛋”》，《中國學術年刊》2010年第32期。
8. [南宋]楊士瀛著，孫玉信等編校：《仁齋直指方》，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396頁。
9. [南宋]吳自牧：《夢粱錄》，卷二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9頁。
10. [北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235頁。
11.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15頁。
12.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15頁。
13. [唐]劉恂：《嶺表錄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1頁。
14.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16頁。
15.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十三，《介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576頁。
16. [北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99頁。
17. [南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頁。
18.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58-259頁。
19.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59頁。
20. [北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嶺南道十三》，第3236頁。
21. [北宋]蘇東坡著，毛德富等主編：《蘇東坡全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第3674頁。
22.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十，《潮嘉風月·潮嘉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2-183頁。
23. [清]郭汝誠修，馮奉初等纂：《順德縣志》卷二，《圖經二》，咸豐六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5頁。
24. [清]郭汝誠修，馮奉初等纂：《順德縣志》卷六，《經政略一》，第127頁。
25. [漢]劉安著，陳廣忠校點：《淮南子》卷一，《原道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0頁。
26.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95頁。
27.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15頁。
28. [北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021頁。
29.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59頁。
30. [清]戴肇辰等修，史澄，李光廷纂：《廣州府志》卷八十一，光緒五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1285頁。
31.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二，《志土風》，載《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續編》（19），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第805頁。
32. [清]靳文謨修，鄧文蔚纂：《新安縣志》卷十二，《藝文志》，康熙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136頁。

33.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七，《人語》，第250頁。
34.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八，《舟語》，第486頁。
35. 海盜的作用可參考許桂香、司徒尚紀：《南海海盜文化的歷史演變與價值》，《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
36. [漢]楊孚著，吳永章輯佚校註：《異物志輯佚校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4頁。
37.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第326頁。
38. 馬呈圖、周贊元等纂修：《宣統高要縣志》卷十一，《食貨篇二》，上海：上海書店等，2003年，第151頁。
39.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卷二十七，《草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25-426、688頁。
40. 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1），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第496頁。
4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第424頁。
42.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第424頁。
43.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第115頁。
44. [南宋]朱熹：《晦庵集》卷九十三，《轉運判官黃公墓碣銘》。
45. 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編：《孫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44頁。